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92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鴻瑩

被告 李秉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陸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
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
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
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陸佰伍拾參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於民國109年8
月25日與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
司，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
告概括承受。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3月25日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7,000
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安泰銀

01 行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94年12月30日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
02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嗣於99年10
03 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
04 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再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予
05 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4,653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債
11 權讓與聲明書及帳務明細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
12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3 何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4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萬4,653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5日（見本院卷
16 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4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5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6 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蘇炫綺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07 合 計 4,360元